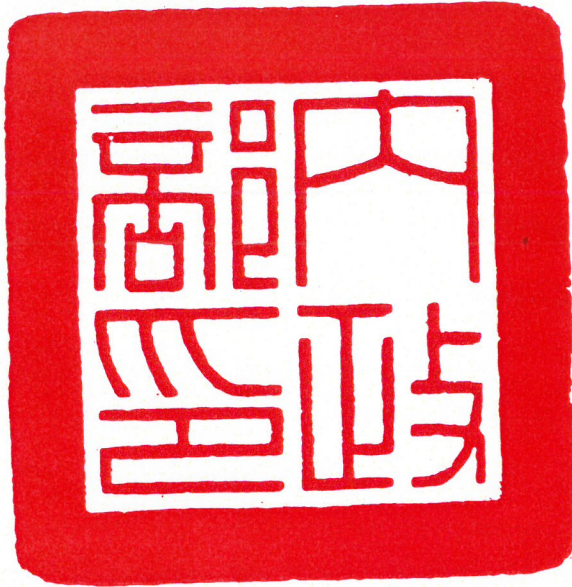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4011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6條、第16條之2、第19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兵役法施行法第41條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6條、第16條之2、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署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 - (三)電話：049-2394447
 - (四)傳真：049-239442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5041@mail.nca.gov.tw

部長徐國勇